**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视频会议、座谈会等方式多次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就有关内容征求了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部门的意见。3月2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按照测绘管理工作的逻辑关系，对修订草案的体例结构和章节名称进行调整，总章节由修订草案的八章调整为九章。将修订草案第三章“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分设为第三章“基础测绘”和第四章“其他测绘”，将修订草案第四章名称修改为“测绘成果”，增加一章“监督管理”作为第七章，并将修订草案第四章和第六章中涉及测绘监督管理的内容整合调整至第七章（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七章）。**

**二、关于调整对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修订草案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修订草案第二条对“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界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关于“测绘”的界定实际内容完全相同，因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称谓虽然改为“测绘地理信息”部门，但是本修订草案的调整对象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管理工作。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条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以及相关管理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条）同时，保留“测绘地理信息”部门称谓，将修订草案其他条款中的“测绘地理信息”修改为“测绘”。**

**三、关于基础测绘设施的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基础测绘设施的保护，完善基础测绘设施受损后的修复机制，确保基础测绘设施的使用效能。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仪器计量检定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或者重建，确保基础测绘设施的使用效能。单位和个人对基础测绘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四、关于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公布**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公布程序和内容作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参照《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向社会公布。**

**“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主要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数据，江、湖、河、山等相关属性数据；相邻市（州）、县（市、区）界线长度、位置及行政区域面积；四川省版图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等；冠以“四川”“四川省”等字样和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的其他地理信息数据。**

**“属于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测绘市场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全面加强对测绘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市场的统一监管，及时发布测绘市场监管信息，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测绘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测绘市场和保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五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法律责任中针对相关禁止性规定所设置的处罚作进一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建议，对照行政处罚法、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修订草案法律责任部分相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完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用语和条文顺序进行了规范和调整。**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审议。**

**（共印15份）**